

2024年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三）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四）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负责重点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广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六）负责推动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七）负责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

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统筹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广电产品、旅游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一）对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的规划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

（十二）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三）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十四）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文化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文化旅游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六）深入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文物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交流合作处、市场推广处、广播电视处、资源开发处、旅行社与旅游饭店管理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科技教育处、人事处等22个机构，另设有机关党委（不纳入机关内设机构数）。此外纳入局本级编制预算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92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1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927.32	本年支出合计	68,927.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927.32	支出总计	68,927.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8,927.32	68,92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15.32	68,91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547.20	64,5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2,303.04	12,3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4,552.06	4,5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192.10	44,1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4,368.12	4,36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706.47	2,70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61.65	1,66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927.32	15,009.51	53,917.8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15.32	15,009.51	53,905.81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547.20	12,303.04	52,244.16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2,303.04	12,3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4,552.06	0.00	4,552.06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192.10	0.00	44,192.1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4,368.12	2,706.47	1,661.65	0.00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706.47	2,70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61.65	0.00	1,661.6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92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1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8,927.32	本年支出合计	68,927.32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8,927.32	支出总计	68,927.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927.32	15,009.51	53,917.8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32]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915.32	15,009.51	53,905.81
[20701]文化和旅游	64,547.20	12,303.04	52,244.16
[2070101]行政运行	12,303.04	12,303.04	0.00
[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00.00	0.00	3,500.00
[2070108]文化活动	4,552.06	0.00	4,552.06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192.10	0.00	44,192.10
[20708]广播电视	4,368.12	2,706.47	1,661.65
[2070808]广播电视事务	2,706.47	2,706.47	0.00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61.65	0.00	1,661.6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009.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33.86
[30101]基本工资	1,059.23
[30102]津贴补贴	3,549.58
[30103]奖金	1,573.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6.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678.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91
[30201]办公费	148.28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4.80
[30206]电费	65.00
[30207]邮电费	1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4.31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38.00
[30229]福利费	7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5.45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5.74
[30301]离休费	158.53
[30302]退休费	5,316.70
[30304]抚恤金	212.00
[30309]奖励金	48.4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917.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22.37
[30201]办公费	2.64
[30202]印刷费	250.06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31.81
[30211]差旅费	245.51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45.00
[30214]租赁费	630.43
[30215]会议费	78.68
[30216]培训费	234.94
[30217]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6]劳务费	74.95
[30227]委托业务费	20,187.2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9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100.00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100.00
[310]资本性支出	460.7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4.66
[31006]大型修缮	356.05
[312]对企业补助	24,834.73
[31204]费用补贴	1,55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3,284.7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50.56	3,850.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05.00	20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009.51	15,009.51	15,009.51	0.00	0.00	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5,009.51	15,009.51	15,009.5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233.86	8,233.86	8,233.8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91	1,039.91	1,039.9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5.74	5,735.74	5,735.7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917.81	53,917.81	53,917.8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3,917.81	53,917.81	53,917.81	0.00	0.00	0.00	0.00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333.85	333.85	333.8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加强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提高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保障局机关办公楼、局属物业以及海丝申遗办公室等业务用房的日常运行与安全，营造干净、舒适、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
警安街1号维护维修经费	286.05	286.05	286.05	0.00	0.00	0.00	0.00	按照评审结果金额，顺利支付警安街1号维修维护经费，确保2024年正常运转。
广州杂技团艺术综合楼装修工程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将杂技团艺术综合楼打造成一个集训练排练、培训教学、市场推广、仓储库存、餐厅食堂和教职工公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楼，达到各项指标值。
广州地区广播与电视信号传输覆盖和影视版权购买及后期制作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地区广播与电视信号传输覆盖和影视版权购买及后期制作，保障本地区传输频道数量及其稳定性，加强安全播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播出精品电视剧，制作及播出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粤语电视剧。
工作经费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加强同境外文旅界的合作，全力提升广州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形象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广州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313.60	313.60	31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协助开展局机关文秘、司乘、饭堂服务以及离退休干部服务辅助性技术性及离退休党员、志愿服务项目等后勤保障服务，提高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置经费	106.53	106.53	106.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购置设备项目，加强办公设备供应，提高办公后勤保障水平。创造更好的办公条件，便于机关正常工作开展。
文旅图书影像编辑制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红棉璀璨》栏目的制作，宣传广州的党建工作和广州各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树立榜样，促进党建工作的开展。
文化体制改革扶持及艺术人才培养经费	17,580.60	17,580.60	17,580.60	0.00	0.00	0.00	0.00	市属文艺院团改制以来，保障市属文艺院团正常生产，创作一批精品力作。通过引进高端文艺演出，承接市委、市政府大型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场地，积极开展惠民演出、讲座、展览等活动。完成广青交常规工作目标。通过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文化体制改革补偿项目，确保公司500余名退休人员待遇差的持续发放，稳定退休人员队伍，确保广州市演出电影公司能够持续向前发展。
专项文旅活动经费	4,552.06	4,552.06	4,552.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第九届羊城国际粤剧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品牌大会、文化馆年会等项目和采购剧目、举办艺术讲座等活动，加强行业互动联系，促进国内外艺术文化交流繁荣，全力推进广州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推动广州成为独具特色、文化鲜明的全球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打造纪录片之城，将来自世界各地优秀的纪实内容传播给大众，把广州故事、广东故事、中国故事讲给世界听，向全世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文广旅业务开展经费	15,883.38	15,883.38	15,883.38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打响“四大文化”品牌，全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八大工程”，加快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精心培育世界文化名城，加快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全力打造国际演艺中心，高质量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学、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文物维修维护、文物抢险及课题研究等手段，进一步加强全市的文物保护工作，支持开展文物保护相关工作，推动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健康有序发展。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780.00	6,780.00	6,780.00	0.00	0.00	0.00	0.00	把广州打造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加快推进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广州文化馆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是建设文化强省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市精神文化建设和广州争当社会文化建设排头兵，项目建设是体现岭南园林式文化建筑和非物质文遗产的需要。
广州美术馆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发展、文化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城市文化空间的拓展，有利于建立艺术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夯实现代社会的文化根基，填补了广州无国际化大型综合美术馆的空白，弥补了广州艺术博物院的不足，促进了艺术的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广州争当社会建设排头兵。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南汉二陵博物馆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广州市文物库房、考古资料整理及科研场地的不足，并做好南汉康陵的保护工作，将南汉国历史及南汉二陵出土的文物、广州近60年考古出土文物以及文物保护修复、考古技术和基础知识等充分向公众展示，使公众更深入地了解南汉历史和考古、文物修复保护等工作，增强对广州的历史文化的理解和认识。
广州粤剧院	1,600.00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振兴粤剧事业，促进广州市文艺事业上新的台阶，为实现实现广州市文化强市长远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对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对粤剧的传承和保护有很好的影响力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3-2024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1.16	21.16	21.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优化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现有信息化运行维护模式，建立健全的IT应急机制，形成统一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服务体系，保障相关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硬件平台和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电子政务水平。
广州粤剧院物业管理费	997.96	997.96	997.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粤剧院项目2024年场地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场地运行管理，提高广州粤剧院项目对外服务工作水平，为振兴粤剧、繁荣粤剧提供大型综合性平台资源，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4-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86.61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本项目，优化广州市文广旅局现有信息化运行维护模式，建立健全的IT应急机制，形成统一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服务体系，保障相关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硬件平台和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电子政务水平。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市文化娱乐行业党委）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行业党委凝聚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8,927.32万元，比上年减少7,784.23万元，下降10.15%，主要原因是：1. 因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减少基本支出266.1万元；2. 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及修缮项目减少3,633.68万元；3.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2,820万元；4. 文旅图书影像编辑制作经费减少1,200万元；支出预算68,927.32万元，比上年减少7,784.23万元，下降10.15%，主要原因是：1. 因人员变动及政策性调整，减少基本支出266.1万元；2. 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及修缮项目减少3,633.68万元；3.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2,820万元；4. 文旅图书影像编辑制作经费减少1,2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5万元，比上年增加27.43万元，增长15.45%，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任务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5万元，比上年增加18.23万元，增长14.38%，主要原因是为促进疫后文旅复苏，逐步恢复国际文化交流，因公出国（境）任务也随之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

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9.2万元，增长58.23%，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来穗检查和外省市单位来穗交流增加，公务接待任务也随之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50.56万元，比上年减少9.68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477.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5.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362.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2,89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1,241.02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4.66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楼电梯、执法装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专项文旅活动经费	4,552.06	通过举办第九届羊城国际粤剧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品牌大会、文化馆年会等项目和采购剧目、举办艺术讲座等活动，加强行业互动联系，促进国内外艺术文化交流繁荣，全力推进广州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推动广州成为独具特色、文化鲜明的全球区域文化中心城市，打造纪录片之城，将来自世界各地优秀的纪实内容传播给大众，把广州故事、广东故事、中国故事讲给世界听，向全世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